

丰县复新河人行桥建设工程施工

招标文件答疑通知

编号：01

各投标单位：

现对《丰县复新河人行桥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》（合同编号：FX-FXHRXQ-SG）作如下澄清：

1、问：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第 15 项“暂列金额”4000000.00 与工程量清单说明中不一致，是否错误？

答：4000000.00 为暂估价，应计入投标报价汇总表第 12 项“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、工程设备、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”。

请投标单位收到此通知后，速将回执签章后发邮件至 ty83700706@126.com。

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18 日

回 执

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发布的《丰县复新河人行桥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答疑通知 01 号》（共 1 页）已收悉，我单位已理解其内容含义，并将此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接受和响应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（填写）：_____

投标单位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 盖公章 _____

年 月 日